

## 【政治史研究】

## 从行政整合到政治整合

## ——明代荐举及地方实践

解 扬

**【摘 要】**明初荐举盛极一时,后成为祖制,被赋予了在有明一代推行的合法性。此后,荐举弊端渐生,但作为选拔人才的手段之一,仍与吏部铨选并行。明中叶,荐举权逐渐从京官群体收束于吏部,各地贤良的推荐与任用逐渐制度化。明后期,地方主动荐举的例子渐多,这是明初以来朝廷通过行政手段,自上而下整合地方政治、文化资源的结果。荐举从朝廷主导转为地方政府主动,说明中央政府整合地方资源,经历了从行政整合到政治整合的过程。其间,皇权作为维系国家存在与政府运行,以及保持地方政府向心力的根本动力,始终是实现政治整合的主要力量。

**【关键词】**明代;荐举;选官;行政整合;政治整合

**【作者简介】**解扬,中国历史研究院古代史研究所研究员、“朱鸿林工作室”特聘研究员(北京 100101)。

**【原文出处】**《历史研究》(京),2022.1.100~121

荐举是明代重要的人才选拔途径之一,在明初极盛,曾出现“科、贡、荐举三途并用”的局面。<sup>①</sup>明太祖朱元璋甚至从洪武六年(1373)开始,一度停罢科举考试,专用荐举。<sup>②</sup>通过这一途径,他招揽各地名儒贤士,实现了对政治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初步整合,巩固了新政权。荐举由此成为明代祖宗家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了在后世实践的合法性。但在明初,荐举作为官僚队伍推举新成员的途径,随皇帝意愿行于一时,只是权宜之法,并不是固定制度。权宜与定制的复杂关系,给我们认识明代荐举的发展轨迹与实践特点带来不便。

学界虽然对荐举的重要性早有认识,形成了一系列重要成果,<sup>③</sup>但有关其与明代制度发展的关系及士大夫相关认识的变化,尚有研讨空间。如荐举在明末渐废之说,<sup>④</sup>便是误解;另外,学界对其在实践中的调整也少有讨论。实际上,荐举在晚明仍有实行,只不过由明初的皇帝动议、举国荐才,转变为地方政府热衷其事,主动向朝廷推荐,成为对科举形成有力补充的人才选任机制。

目前学界对荐举产生误解或对其运作所知不深,一方面是因为晚明地方处理荐举事务的史料不易获取;另一方面,荐举并不是常行定制,经此入仕的人数与制度性铨选差距甚大,而荐举流程与铨选又有重叠之处。由此,有权荐选的官员群体与有任官之责的行政部门之间,不可避免地产生矛盾,其实质便是依托国家机构的既定制度与依托祖宗之法的权宜之制的冲突,难以通过制度梳理的方法获得圆满解释。易言之,如果离开对明代祖制性质及其存在合理性的认知,仅从既定制度演变的视角去理解吏部铨选与荐举,自然难以捕捉制度刚性与事出权宜之间的矛盾。<sup>⑤</sup>或因此,近年来对明代荐举的研究仍多集中于个案剖析,尚未形成规律性认识。

鉴于明代荐举涉及祖制与定制、朝廷与地方等多重关系,对人们理解明代国家机构运行与政治生态具有特殊意义,本文拟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讨论。首先,梳理荐举成为祖制的过程,分析其作为朝廷应对人才一时紧缺的权宜之制,而非国家定制的特点。其次,通过考察明初以后京官与吏部在荐选

上的矛盾,分析荐举被逐渐成熟的吏部选任制度收束的过程,借此展现明中叶朝廷在推进行政规范化的同时,借助制度力量,自上而下整合各地人才的趋势。最后,在晚明荐举官员数量增多的背景下,通过剖析地方政府运作荐举的方式和过程,分析这一趋势所发生的方向性变化,即由朝廷借助行政力量鼓励各地荐才,变为地方政府主动荐举,动用政治、经济等多种资源,使所推举之人受到朝廷认可。

为说明荐举在明代国家整合地方人才资源上,呈现的由朝廷倡导到地方主动的方向性变化及其意义,本文借鉴了社会学中“行政吸纳政治”模式,<sup>⑥</sup>以“行政整合”、“政治整合”等概念来解释这一变化的阶段特性。<sup>⑦</sup>其中,“整合”意味着将部分吸纳至整体,但不仅是结构性的,更是机制性的;“行政”是指政府管理体制;“政治”是指大众(尤其是精英)的参与;“吸纳”就是制度化、体制化的精英整合机制和政治参与模式。“行政吸纳政治”模式为理解一个复杂社会如何能够保持安定提供了从人力资源考察的视角。<sup>⑧</sup>明代的荐举固然无法将政治整合深入普通大众,地方政府也不需要荐举上应付来自基层民众的压力,但基层文化精英在晚明地方政府的动员与扶助之下,有机会通过科举制度之外的选任机制,接近权力中枢,乃至进入心向往之的庙堂。这就足以令人反思,明代中央政府如何保持凝聚力,地方政府又如何展示其对朝廷的依附。

概言之,荐举呈现的明代中央政府整合地方人才资源由行政整合到政治整合的变化,是在国家力量的作用下,随着制度逐渐成熟而发生的。整合地方人才资源的问题,本质上与传统史学研究“从分裂到统一”的议题有相关性,<sup>⑨</sup>两者在层次和范畴上存在不同。因此,本文还希望通过对荐举的分析,为思考晚明仍然基本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因,提供一个新的视角。

### 一、作为祖制的荐举

朱元璋在平定天下的过程中,“干戈未定,即大召四方名儒,随所在馆穀之,使各以其所知荐”。<sup>⑩</sup>他为吴王时,曾下令搜集“能上书陈言、敷宣治道、武略出众”者的信息。<sup>⑪</sup>明朝建立之初,各项制度尚不完备,为迅速填补政府机构的人员空缺,朱元璋延续了

此前征召的做法,遣官至各地,鼓励荐举官员。洪武元年,便广征天下贤才入京,授以守令。<sup>⑫</sup>

这批被朱元璋纳入麾下的人文,在对传统经史之学及当时政治环境的把握上,眼光长远,经验丰富,当“太祖下金陵,辟儒士范祖幹、叶仪。克婺州,召儒士许元、胡翰等日讲经史治道。克处州,征耆儒宋濂、刘基、章溢、叶琛至建康”,对平定天下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朱元璋特“创礼贤馆处之”,以示倚重和恩遇。相比之下,明朝建立后在科举考试中胜出的“后生少年”却素质堪忧,试用之后,“能以所学措诸行事者甚寡”。<sup>⑬</sup>于是,朱元璋日益重视以考试制度之外的方式招揽人才,甚至在洪武六年“罢科举,专用辟荐”,称“为国得贤,不如荐贤”。<sup>⑭</sup>之后虽恢复科举,仍不废荐举。

洪武朝推行荐举,初衷是招揽“聪明正直”、“贤良方正”、“孝弟力田”、“儒士”、“孝廉”、“秀才”、“人才”、“耆民”八类英才。相比科举考试,荐举更加灵活,覆盖范围更广,选中之人仕途升迁也更顺畅,以至于在重开科举之前,“中外大小臣工皆得推举,下至仓、库、司、局诸杂流,亦令举文学才干之士”,形成了举国荐才的局面,甚至“其被荐而至者,又令转荐。以故山林岩穴、草茅穷居,无不获自达于上,由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胜数”。仅洪武十五年九月,吏部即“以经明行修之士郑韬等三千七百余人入见”。<sup>⑮</sup>

朱元璋信赖荐辟,除他个人经历的因素外,更重要的是这一途径满足了当时国家行政制度建设的需要。当时,朝廷对人才需求较大,但以制度性的科举考试选拔,虽能达到国家加强制度规范的要求,却无法完善国家行政的紧迫性,因此,亟须通过荐举招揽大量人才。这是其成为权宜之法的必要前提。况且,荐举的信息源经由各地官员上报至中央,使朝廷在整合地方文化资源上具有主动性,能为新兴政权提供稳固的社会、政治基础。

在增加征荐次数的同时,朱元璋还从政策上保障其效果,强调连坐的重要性,“以初立辟荐法,行之甚严。每举者至京,上亲校阅,不称旨辄坐举主。往往有谪戍者”。<sup>⑯</sup>荐举操作流程渐趋规范,<sup>⑰</sup>与明初各项制度逐渐成熟的步调一致,也与朱元璋创设完备官僚体系的初衷吻合。但是,荐举虽然较为迅速地

实现了对各地品行端方、学问出众、才能卓异人士的整合,却没有成为一个稳定的制度。

事实上,朱元璋推行荐举,也是在追求制度规范与一时权宜之间游移。一方面,他大力招揽人才,先后以中书省、礼贤馆、尚宾馆、博士厅、翰林院等机构礼敬从各地荐举和征辟而来的卓异之士;<sup>⑧</sup>另一方面,相关政策和安置机构的变化也透露了征召制度并不稳定。最关键的表征是荐举的归属权并不固定,负责向各地征荐的行政机构也不明确,皇帝临时差遣的色彩十分浓重。吴元年(1367)受命赴四方求贤的是“起居注吴林、魏观等”;<sup>⑨</sup>洪武元年,朱元璋“遣文原吉、詹同、魏观、吴辅、赵寿等分行天下”,访求贤才,荐举有用之人;洪武二年,他曾经说“朕屡敕百司,访求贤才”;<sup>⑩</sup>洪武六年,他公布“命吏部访求贤才于天下”的诏令,才明确由吏部督责“有司采举,备礼遣送至京”;但到了洪武十五年,他又下令凡是到京朝觐的官员,“各举所知一人”;<sup>⑪</sup>洪武十七年,他甚至采纳监察御史唐铎的谏言,“选德行廉能京官,遍历郡县,访求贤才”。<sup>⑫</sup>总之,督责各地荐举人才只是权宜之举,并未形成定制,这一直影响到建文朝。

洪熙年间仍“许见任官具实举荐”,<sup>⑬</sup>要求“京官五品以上及给事、御史,外官布、按两司正佐及府、州、县正官,各举所知。惟见任府、州、县正佐官及曾犯赃罪者,不许荐举”。奏升方面官的职权,则归属吏部。随着国家机构逐步完善,虽然此时荐举的对象已不限于在野文人,但荐举扮演的角色,仍然是当铨选无法满足所需时的补充。同时,朝廷内外已经注意到其负面影响,主要集中在荐举徇私及其引发的连锁反应,即“所举或乡里亲旧、僚属门下,素相私比者”。因举荐不当而得罪者,多为“方面大吏”;而那些无人保举的官员,“在内御史,在外知府,往往九年不迁”。<sup>⑭</sup>荐举的负面影响,甚至牵涉到官员队伍的正常流动和人事平衡,给国家制度运行造成一定的破坏,于是,朝廷推出了改善纠偏的举措。洪熙元年(1425)八月,宣宗下旨,“在京五品以上及监察御史、给事中,在外布、按二司正佐官及府州县正,各举所知……务合至公,以资实用,不许徇私滥举”;与此同时,强化“举者连坐”。<sup>⑮</sup>

但是,加强连坐并未从根本上消除荐举的弊

端。正统十一年(1446)吏科给事中张固举劾荐举中存在的的不恰当人际关系,揭示了在公正的表象背后,隐藏着行政痼疾。张固称:

荐贤为国,大臣之职也。迨者方面府正缺员,吏部奏令三品以上廷臣各举所知。何期右都御史陈谔举经历熊尚初,通政使李锡举经历王曼,侍郎丁铉举郎中贾信,俱吏员出身,且各处府县尝奏保县丞、主簿堪任知县。吏部每每参系吏员难居县正,况郡正乎!今谔等所举如此,岂曾以皇上求贤图治之心介意?乞敕大臣究其滥举之弊,明正其罪。<sup>⑯</sup>

他意识到,荐举中存在的问题已经不止于人际关系,更出现在受荐人的政治身份和行政资历上。吏部认为吏员难任县正,但陈谔、李锡、丁铉等有政治声望的官员及各地府县漠然视之,反其道而行。这表明在何人堪当荐举这一问题上,吏部与荐举人存在着近乎原则性的分歧,究其实质,是吏部在实践上难以将事出权宜的荐举纳入制度规范的困境。

无论问题出在哪个环节,荐举的弊端在明中叶已十分明显。普遍的情形是,受荐之人往往只能在任职之初谨慎行政,两三年后“即改前操,往往累及举主”。于是在正统十三年七月,朝廷应巡按河南监察御史涂谦之请,罢废了大臣举官之法。<sup>⑰</sup>但简单地停止荐举,仅靠科举,又无法满足国家对人才的需求。到了景泰三年(1452)十二月,浙江御史陈纲等进言,希望恢复荐举,根据荐举之人的职品规定其所举官职品级,以弱化其负面影响,即“在京一品官举布政使、按察使、参政,二品、三品官举按察副使、僉事、参议;知府有缺,必推举二人,会议允当,然后具本请圣裁”;同时题请加强监督之权,“许御史、给事中指实纠劾,连坐其罪”。<sup>⑱</sup>

正德初年,吏部侍郎王鏊也表达了类似看法。他认为,国家设科取士,以经学选拔人才固然是正途,但“天下之才,自非一途所能尽”,提议在“科贡之外,略仿前代制科或博学宏词之类,以待非常之士。或旁通五经,或博极子史,或善诗赋兼工书札,不问有官无官,皆得投进。每六年一举,所取不过十余人”,借此网罗遗才。<sup>⑲</sup>王鏊的意见表明,朝廷仍然需要制科之外的选拔方式,以整合各地社会资源。作为祖宗之法的荐举与常规的吏部选官制度,虽然各

有不足,但彼此均不能以对方的终止为前提实现自我改善。综合当时部院系统的看法,尽管明朝建立已百年有余,但官僚体系仍然需要补充,其运行机制也有待完善,在铨选这一权衡授官制度外,荐举仍为必需。同时,相关的行政能力也需要改善,监督纠察的职权也必须强化。

在明中叶,正是基于上述客观环境与时代共识,荐举虽然有不容忽视的弊端,但作为祖宗家法,仍一直与吏部铨选并存。明中叶以降,大臣感慨科举制度弊端重重,时文无补于时政,认为“今日举子不必有融会贯通之功,不必有探讨讲求之力,但诵坊肆所刻熟读腐烂数千余言,习为依稀仿佛浮靡对偶之语,自足以应有司之选矣”。<sup>⑧</sup>同时,荐举之例日众,晚明甚至“荐举纷纷遍天下”。<sup>⑨</sup>当铨选成为当时共同关切的问题后,作为权宜之策的荐举如何消弭弊端,突显其机制效果,进而被纳入既定制度的约束,从补弊措施上形成正面的推动力,便成为朝臣关注的首要问题。如崇祯十一年(1638)二月,经筵之后,讲官杨廷麟便指出,“唐世济、王维章乃温体仁、王应熊所荐,今二臣皆败,而举主不问。是连坐之法先不行于大臣”之弊。<sup>⑩</sup>

## 二、行政整合:荐举权收束于吏部

明代在六部体系成熟后,对官员的选拔、任用与考核,形成了一套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的制度。吏部是在行政上主司其责的部门,该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官吏选授勋封考课之政令”。其地位在明初日渐突出,与朱元璋废除宰相后所作的制度调整有直接关系。朱元璋借胡惟庸案废除中书省,不再设宰相,相权被殿阁大学士和以六部为核心的行政系统分化。其中,六部从原来附属于中书省的机构,转变为直属于皇帝的最高行政机关。尤其是掌管文官选任的吏部,在制度设计上,有行文受荐者原籍进行查验的职责,“内外官员人等荐举人才、秀才,即便行移原籍官司,起取赴部”,查验其“本户丁粮数目,作何营生,及户内有无杂役事故”等。<sup>⑪</sup>待考核明白、定出高下后,再行呈报任命。从明代文官选任制度实践的趋势上看,吏部扮演的角色确实越来越重要,不过在明初,具有荐举资格者并不局限于吏部官员,由于时代特殊性,凡是五品或三品之上的京官与外官,

也有荐举的权责。事出权宜的荐举令本应专司人才选任之责的吏部,在荐选程序中,不能完全依照国家制度的设计独掌其权。

但很快,拥有荐举权责的官员范围开始收缩。与洪武时期不同,在建文朝,不再是朝廷内外的所有官员都可以荐举。具有荐举资格的官员,从建文至正统年间,品级下限从五品提升到三品,之后间有变化。建文元年(1399),“诏内外五品以上文官及州县各举所知”。<sup>⑫</sup>仁宗甫一即位,即通过吏部向各地传达征召人才的诏令:“命吏部令在京七品、在外五品以上文武,及知县,于五品以下见任官及军民中,访举德性淳笃、行止端方,或才能出众、政绩显著,或文学有称、识见优远者,量才擢用。”<sup>⑬</sup>

显然,明初的荐举权掌握在具有一定品级的官员手中,且对京官品级的要求更低。京官在荐举权责上地位突出,是指在职位品级上占有优势,而非在数量上占据绝对多数。据清人统计,“明内外官共二万四千六百八十三员,京师一千四百十六员,南京五百五十八员,在外二万二千七百九员”。<sup>⑭</sup>有明一代,京官数量肯定少于外官,但京官受到的职级限制或与外官相同,或小于外官,因此作为群体而言,京官对荐举的影响大于外官。

对于当时荐举权力的分配情形,我们可以从大理寺少卿戈谦的如下设计中,获得大致了解:

命六部、都察院衙门堂上官各举所知,以为十四布政司、按察司官;命各布政司堂上官各举所知,以为所属府州县官;命府州县堂上官各举所知,以为其所属官;仍命监察御史、给事中及在京衙门属官各举所知,以备缺员之选。或三人,或五人,不限名数。所举果贤及后有政绩者,为己之功;所举不贤,及后败黜者,为己之过。俱令书于考满牌内,则人知戒飭,勉于事功,而不敢为非矣。<sup>⑮</sup>

戈谦所设计的模式与前述明初官员行荐举的范围基本吻合,应该可以代表当时官员对荐举权责归属的认识,同时反映了荐举覆盖面之广和荐举权不限于吏部的事实。六部、都察院等衙门的堂上官荐员,备选任用的职位可以是布政司、按察司官,而布政司、按察司官荐员,备选任的就是府州县等外官了;此外,在京衙门属官也有荐举备缺的责任。

从京官在荐官备选以任用的职位品级上,也可见荐举的实权仍然掌握在这一群体手中。在戈谦的设计中,重用科道荐举布、按官员,并将荐举效果与官员考满挂钩,看似未忽视吏部,实际上仍是将荐举的权责分散到官僚体系内部,因此《明史》所说的“保举者,所以佐铨法之不及,而分吏部之权”,<sup>⑧</sup>是对京官与吏部在保荐人才执事权力上冲突的一般性看法。吏部的权力之所以能被分离、分割或分散,是由于荐举的实践主体固然依托皇帝诏令行事,但在荐选后进入考核任官环节,事出权宜的荐选责任与基于定制的选任权力在衔接上无法全然顺畅。只不过在洪武朝,这种分权不会导致有荐举之责的京官与负责任官的吏部产生尖锐冲突。然而,吏部依托国家机构权责的合法性,不单负有任官之职,作为京官的组成部分,也有荐选之责。但在职权逐渐规范后,吏部依然在任命受荐之人的环节上处于被动地位,扮演“听用”的角色而无法掌握实权,<sup>⑨</sup>本应如铨选程序一样清晰规范的荐选程序,因为荐举作为权宜之制而无法一如定制,吏部与京官的矛盾也就不可避免了。

明初,在京官员除了对荐举具有影响力,整体上处于相对弱勢的地位。永乐十九年(1421),明朝迁都北京,与洪武朝逐渐成熟的南京六部体系相比,在京各衙门官员的地位要低些。《明史》回顾明初在京的权力分配,认为直至仁宗初年,仍然是“京官势未重”的局面。<sup>⑩</sup>只是由于皇帝对荐举抱有特殊期望,对负有荐举之责的京官的重视与依赖,反而超过了吏部。洪熙元年八月,宣宗批评吏部选任官员“只循资格”,认为“比来田野之民多有失所,盖因官不得人所致”,并质问吏部看重资格,“于郡守县令,何曾访举拔擢”,因此敕令“自今守令有缺,必命官荐举,且严举主连坐之法”。<sup>⑪</sup>

从祖宗家法的角度看,宣宗延续了太祖朝重视荐举一途,并强调了连坐。这种状态一直延续到宣德朝末年,主持荐举的仍然是廷臣和布、按二司。宣德七年(1432)三月,杨士奇“请令廷臣三品以上及布、按二司各举所知,备方面郡守之选”。正统元年十一月,英宗下诏“京官三品以上举堪任御史者,四品及侍从言官举堪任知县者,各一人”。<sup>⑫</sup>从这几份诏令

和奏请可见,在京官员依然能对荐举产生实际影响,对负有选官之责的吏部形成冲击。但是,台省考满,依例由吏部负责,吏部往往会借机限制荐举的空间。正统十一年十月,巡按浙江监察御史黄裳在奏疏中就提及,当时吏部对御史、给事中的考核并没有照政绩如实奏请升授。黄裳感慨道:“御史、给事中既以纠察参驳为职,苟欲上忠于君,下尽其言,宁无致忤于人,招谴于己?考满待升求如宋文彦博之荐唐介、吕夷简之举范仲淹者,几何人哉?”<sup>⑬</sup>至明中叶,京官与吏部在荐举上的权力分配更为失衡,以致“景泰、天顺间,或各荐,或会举。时李文达公(李贤——引者注)又深恶荐举开奔竞之门,亦不能止。大抵吏部之权稍轻矣”。<sup>⑭</sup>

很显然,当时北京政坛上呈现出一种复杂的权力格局,就整体性的政治影响力而言,包括内阁、科道在内的官员,力量要弱于六部官员,但通过荐举,京官在选官上比吏部更具主动性,影响的范围也更大,使吏部在选官这一本职事务的实践上反而处于被动地位。在这一格局中,随着明前期政治、社会日渐稳定,荐举容易缔结裙带关系的负面影响越来越明显,朝廷内外不乏对人才选拔公正性的担忧,于是逐渐出现了题请完善吏部选任职能的声音。如正统三年十一月,通政司左通政陈恭上疏称,“顷年令朝臣各荐所知,恐开私谒之门,而长奔竞之风”,请求皇帝将选官事权回归吏部。但值得注意的是,面对这一明显有利于吏部的陈奏,该部尚书郭璉却不敢包揽。郭璉说:“往时朝廷虑典铨者未尽知人,故敕廷臣各举所知,其法良矣。脱有徇私,邦宪昭然,谁肯自罹?今恭听流言,而尼良法,未见其当也。乞令仍旧。”<sup>⑮</sup>这一反应看似不合常理,却反映了当时吏部与京官在官员选任上的复杂关系,是不得已而为之。

郭璉在宣宗朝曾代吏部尚书蹇义主持过部务,他一开始不被内阁首辅杨士奇认可,至宣德二年才出任吏部尚书。但当时“政归内阁,自布政使至知府阙,听京官三品以上荐举。既又命御史、知县,皆听京官五品以上荐举。要职选擢,皆不关吏部”。<sup>⑯</sup>这里所说的“政归内阁”,显然是专就荐举之事而论。更重要的是,不看好郭璉的杨士奇,早年便是经荐举在建文朝“以处士”入仕,<sup>⑰</sup>日后逐渐受到重视,入阁

40余年。在这样的特殊背景下,郭璉不支持陈恭的意见,除了他自知资历尚浅外,根本原因是他所代表的吏部在荐举一事上不足以与内阁代表的京官抗衡。其中折射出京官和吏部的矛盾,并不仅仅反映在个案上,也并非由个人因素形成,而是体现了铨选制度逐步成熟,其行政规范与洪武朝行荐举的祖制之间,既并存又冲突的结构性矛盾。形成这一格局的根本原因,仍在于荐举仅为一时权宜之策,它在明初有充分的合法性与权威性,但缺乏制度基础。从整个明代看,荐举也只是作为科举的补充与辅助性手段。

要妥善处理荐举与铨选的矛盾,必须使它们扮演的政治角色与其性质相吻合。合理的安排恰如正统十二年二月,礼科给事中余忭在上疏中所说:“铨选之典,经也;保举之例,权也。守经而酌以权则治功成,专于行权而失经则政柄移矣。”<sup>⑧</sup>余忭提示荐举与铨选的经权关系一旦倒置,可能产生极为严重的后果。不过,两者的矛盾并非不可调和,无论是京官还是吏部,行荐举的目的都是将处于行政体系运作之外、分散于各地的社会精英,纳入国家行政的有机运作之中,借此整合社会资源。只是余忭意识到,要在明确荐举、铨选各自的性质及两者关系的基础上,通过完善行政流程,规范二者的运作,使之互相配合,才能实现为国家整合人才资源服务的目的。

制度结构上的矛盾,必然要通过制度性手段,借由行政力量进行调整。正统十三年,御史涂谦考虑到荐举要想获得理想的效果,对荐举人的道德要求极高,然而“内外官员于始任之时,多有持志节勤政事,以希望大臣举荐。及荐授方面知府,不三二年,即改前操,往往累及举主”。于是提出“仍遵洪武、永乐旧制,凡方面知府员缺,从吏部于内外九年考满官内,选其才识优长、志行卓异者升授,或皇上亲擢朝臣才德素著者,任用为便”。<sup>⑨</sup>涂谦的意见,是一方面通过行政整合,让吏部全面接管方面官的选任;另一方面将制度外的取便选任权归于皇帝一人,变相限制甚至消除京官在荐举上的影响力。他的建议实质是通过将祖宗之法的实践权收束于皇帝,缓解京官与吏部的矛盾,保障人事权的运行顺畅,因此被皇帝认可。

涂谦的这一看法,成为明史上罢废大臣选官成法的契机,只是吏部收回荐举权的过程并不顺利。景泰年间,复行保举,但强调吏部的荐举职权,以及官员必须三品以上才有资格保举,即给事中林聪所说:“请暂令三品以上官保举。自后惟布、按两司三品以上官连名共举,其余悉付吏部。”<sup>⑩</sup>如此,在规定荐举官员的品级及布按共举的前提下,吏部掌握了受保荐之人的任用权责。

虽然荐举的权责在吏部和京官之间发生了阶段性变化,但其作为一时权宜之策而非国家定制的性质,始终未曾改变。成化年间,吏部尚书姚夔对待荐举的态度,就体现了这一点。成化七年(1471)正月,都察院左都御史李宾题请“在京文臣四品、五品管事官,及六科十三道官,各举所知。如知州缺,则于州同知、判官、知县等官,知县缺,则于县丞、主簿、教职等官内,各举一人”,并请加强举主连坐。对此,吏部尚书姚夔认为:“宜如宾言,令六部都察院等衙门四品、五品管事官及科道掌印者,各举所知一人,不为例。”<sup>⑪</sup>姚夔同意李宾之请,但不不以此为例,可见将可举荐者范围扩大,依旧是权宜之策;同意强化连坐,则与姚夔所代表的吏部官员对荐举出现问题的看法有关。姚夔提到“取士有常法,用贤有权宜。科目常法也,荐举权宜也”,当时“用贤之制,科目、荐举并行而不相悖”,但荐举终究不如科举取士盛。究其原因,姚夔认为问题出在举荐之人身上,他说:“科目之限不足为士之病也,资格之拘不足为士之病也,唯荐举之法不行与行之而不尽其道,此其为士之深病也。”正因如此,他认为“荐举不足行”。<sup>⑫</sup>

姚夔其实对祖制十分推崇,盛赞祖宗成法尽善尽美,称“皇上有祖宗之天下,当谨守祖宗成法而已矣”,认为凡行事,皆当以祖制为准。他曾经坚持依循祖制,陈奏反对宪宗据正统年间事例行事。<sup>⑬</sup>正因为姚夔尊奉祖制,他对都察院御史由京官行荐举的提议给出正面回应,方为合理;但不以之为例,说明他从国家制度建设的角度,意识到经权有别,事出偶然的一时之政,不应作为定例。成化年间,大学士商辂以吏部约束荐举的主张显得更为坚决。他发现各处推荐的儒士学问肤浅、礼貌粗俗,即请下敕令将他们发回原籍,参加乡试考核后再定,并称“若山林中

果有隐居行义,不求闻达,年四十以上,学识卓异之人,须方面府、州、县官公同举保,风宪官覆实送部,严加考验,然后录用”。<sup>⑤</sup>

同时,吏部对执行举主连坐的惩罚和对受荐之人的考核也日益严格。皇帝在接到荐举后,通常会令吏部查访是否属实。<sup>⑥</sup>最著名的例子是成化十九年召广东举人陈献章到京,仍要他参加吏部考试。陈献章虽接受了翰林院检讨之职,却始终居家而未仕。此外,天顺六年(1462)十二月十五日,叶盛因举荐失当,上疏自陈,说自己曾经荐举过广东副总兵欧信、广西协赞御史吴祯,但对此二人“皆未尝识面,但闻众道其贤,臣即时荐举,期于报国,不料两人者一则非统驭之才,一则非忠良之士”,因此题请与所举之人“俱合问罪”。<sup>⑦</sup>陈献章的经历体现了吏部从制度角度约束荐举,<sup>⑧</sup>叶盛此举则说明荐举不当会被连坐,举荐和连坐是举主必须正视的规范,“于是,荐举之途益轻”。<sup>⑨</sup>

以吏部约束荐举的制度性变化,大约在弘治初年接近完成。弘治二年(1489),大学士刘吉回顾往事称:“祖宗时,在内用堂上官,多由吏部会官推举,或朝廷亲擢;在外用方面及府堂正官,率由在京三品以上堂上官保举。行之年久,号称得人。”但是,“近年以来,皆责成于吏部”,只是仍有循资挨年,不能超擢使用人才之弊。对此,刘吉认为不应该循规蹈矩,提出以荐举作为吏部铨选的补充。他建议:

今纵不能全用旧例,亦当随时制宜。今后如侍郎、副、金都御史及通政使、大理卿有缺,令吏部会同各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大臣,照例推举。在外除方面佐贰、知府有缺,吏部照见行例推用,其左、右布政使、按察使,尤为一方军民安危休戚所系,况遇侍郎、都御史有缺,又多于此推选,非佐贰官可比,宜令两京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大臣,各于方面佐贰、知府及两京各衙门相应官员内,不拘资格,各举所知一人。<sup>⑩</sup>

这番话说明,到了弘治初年,吏部已经掌握了官员选任的核心权力,<sup>⑪</sup>只不过制度的负面效应,令大臣想起了堪为权宜之策的荐举,但在实践上仍然需要配合吏部行事。之后,嘉靖朝霍韬曾经奏称:“百官入朝,衣锦绣,见吏部则素绢袍,俯眉俯体,不敢失尺

寸。是敬朝廷不如敬吏部也。信然。”<sup>⑫</sup>可见,至少当时在官员选任事务上,吏部与京官的地位已经彻底发生了变化。

明初,荐举官员的权力之所以能由本当专司其责的吏部扩散至京官群体,根本原因是荐举作为祖制,在明代具有实践的合法性。同时,京官身在京城,依托皇权,与作为祖制的荐举有相同的权力基础,因此便有了控制其事的天然优势,以致迁都北京后,吏部也需要待行政流程逐步规范后,才能履行好职责。荐举的主导权在弘治以后收束于吏部,并非意味着皇权弱化,更不是荐举式微的结果,而是说明皇帝更加依赖成熟的铨选制度与权宜之祖制,实现了对地方人才资源的整合。这一变化恰好说明,明代政府机构至中叶发展成熟,皇权在政治生活中通过制度手段,显得更具活力与主导性;就其政治结果而言,越发趋于稳定,而非导致动荡。

### 三、政治整合:晚明荐举的地方实践

在明中期,荐举主要由皇帝本人起意,或是听从朝臣谏言,内外官员听令而动,征辟的色彩较为明显。到了晚明,各地主动荐举官员的情形日渐增多,逐渐恢复到明初内外官员皆可举荐的状态。其中既有时人对“科举之弊……其事难,其路隘”的共识因素,<sup>⑬</sup>也有朝廷“患科举制偏重,复开荐举之三途”,以补救“科举之弊,在于考文,不考行”的政策引导。<sup>⑭</sup>但是一旦荐举的人数太多,朝廷就会不堪重负。万历十四年(1586)九月,都察院左都御史辛自修奏进题本,认为荐举人数过多,应予限制。他称:

近来抚按诸臣徇于时调,荐刺太轻,取名之弊,多责实之意。疏乞天语叮咛,以后抚按举劾,惟求精当,不务多人,惟取实绩,不徇虚举,仍要遵照万历五年以前之数,大省二十人以上,中省十五人以上,小省十人以上。倘遇一时乏贤,亦不必一一取盈。<sup>⑮</sup>还有大臣谏言,提出“抚按官荐举,务查照万历九年以前额数”,不许徇私枉法。在万历五年以前,各省荐举与朝廷认可的额度比例“不过五分之一”,到了万历九年“止居四分之一”。可见,大多数受荐之人并不能得到朝廷认可而获任为官。此外,为了荐举成功,荐辞也多为长篇大论,有大臣认为应该减少浮漫之辞,“往者荐语不过四句,即藩臬大吏尤卓犖者,亦仅

六句止耳”，<sup>⑤</sup>希望能恢复到从前荐语精练的风格。

凡此皆说明，大约从万历朝开始，晚明各地政府的荐举人数大增。虽然在选任过程中，有吏部考核的环节，但从行政流程中和任官空间上，还是超过了制度所能吸纳的范围。但晚明地方政府荐举与明初内外官员应皇帝诏令按品级荐举的个人行为之间，在性质上存在差别。

首先，晚明地方政府主动行事，与明初鼓励官员荐贤的祖制不同，虽然其中不可避免会带有主事者的个人意向，但绝非个人行为。荐贤的动因，或是因应某一诏令，或是响应朝臣奏议，但往往都是为了争取朝廷对当地文化事业兴盛、人才辈出的表彰。其次，正因为以获得朝廷的认可为目的，地方政府动议荐举，需调动行政、财力和人力等资源，甚至动员普通百姓递送呈文，以示民意，务求其成，其力度远非官员个人荐举所能相比。地方政府在其中扮演的组织者角色，与其在组织科举考试时相似，不同之处则在于，组织科举是因应早已成熟的定制，荐举贤良则对地方政府的主观意图、组织动员力度、临机应变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最后，一旦地方政府成为荐举主体，运用官文书提出申请，在形式上便不再有个人之间的利益往来，因此也就不会产生因荐举不当而受连坐的问题。于是，地方政府荐举表现出一种对朝廷主动依附，以寻求认可的姿态；从皇帝和中央政府的角度看，则是基于自身凝聚力，实现了对各地人才和文化资源的整合。这便是在铨选制度外，吸引地方政府主动整合各地文化资源的过程，即前文所称之政治整合。

对于明后期地方政府热衷于举荐地方人才的举动，限于记录地方上推举过程的史料不易得见，研究者往往从受荐之人的思想状态入手，分析其与政治环境相关的出处问题。<sup>⑥</sup>然而，对于地方政府以官方名义推动的举荐，仍有许多值得深究的议题。为便于把握明后期地方政府在举荐中扮演的角色，分析其对于国家实现政治整合的意义，下文将以万历年间湖广地方荐举举人瞿九思为例，分析当地政府在荐举过程中所作的努力。

瞿九思是湖广黄梅人，十岁时因父亲瞿晟为官江西吉安，从学于名儒罗汝芳，后师从曾任右副都御

史、户部尚书的著名理学家耿定向，学问更为精进。万历元年乡试中举，家居期间，正值县令张维翰违制苛派，激起民变，他牵连其中，经吏部尚书张瀚定义，被流放边地。多年来陈请冤情无果，后来首辅张居正爱惜其才学，方得释归家。<sup>⑦</sup>瞿九思虽然从学于名师，但并未着意于心性之学，黄宗羲《明儒学案》没有为他专门立传，其著作也流传不广。应该说，瞿九思虽然曾获得张居正的青睐，但仍只是一位在湖广地方上有一定影响力的士大夫。

荐举瞿九思，最初的动议来自此前邓元锡被成功举荐的示范影响。邓元锡是江西南城人，也曾经跟随罗汝芳、邹守益等从学。万历十六年，南昌府举荐邓元锡，得旨送吏部应试。这是吏部处理荐举的必经流程，但邓元锡坚辞不赴。万历十七年，“御史王道显复以元锡、元卿并荐，且请仿祖宗征辟故事，无拘部试”。<sup>⑧</sup>万历二十年，巡按御史秦大夔请征聘邓元锡，最终邓元锡“以翰林待诏征”，次年赴京，但未及到任，即逝于途中。<sup>⑨</sup>

邓元锡的例子给了瞿九思家乡黄梅县官民以启发。在《瞿聘君全集》中，保存了多份湖广地方联名保荐以求朝廷征辟的呈文。这些呈文多出地方耆老之手，他们有代表当地民众与地方长官沟通的义务，由此开端，推动地方政府走上向朝廷荐贤的下情上达之路。<sup>⑩</sup>一份由黄梅县邢端执笔的《通县耆老公举呈》称，“去年闻江西、陕西等处皆已征聘举人邓元锡等。田夫野老，日夜慕望，愿有诏书征及本生”。<sup>⑪</sup>可见，联合举荐瞿九思效仿了邓元锡的范例。

邓元锡获朝廷征召的次年为万历二十一年，邢端执笔的公举呈文应写于此后。文中自称“田夫野老”，说明最初兴起此议之人并没有官方背景。翻检《黄梅县志》，当时并没有其他人同被举荐，可见黄梅县耆老青睐瞿九思，恐怕只是为了将当地士人荐入朝廷，以彰显文教事业。正因是民间行为，主事者在动议时没有得到官方指导，也缺乏经验，呈文因此显得内容单薄，并未突出瞿九思在学识、著述上的成就。果然，对此次荐举，朝廷没有任何反馈，黄梅县的这份呈文也许都没能上呈，就无果而终了。

之后，荐举瞿九思一事进入第二阶段，湖广省府行政机构成为推动举荐的重要官方力量。万历二十

二年,朝廷开馆修史,<sup>②</sup>向各地征揽史才与名著之风席卷全国。万历二十三年八月,史馆副總裁余继登奏请敕令礼部,移文直隶及各省提学官转行各府州县,“其有硕辅名卿、德业彰著者,首先辑录。此外,有立朝大节、生平卓行表表在人耳目者,不拘官秩崇卑,一并收采。至于名儒、良吏、孝子、贞妇与夫隐逸、方伎之流可备纪载者,逐一查访,或详录其家乘,或博询之乡评,务要明白开具当时行事事迹,编成书册,送部备考”。<sup>③</sup>对这次征求著作和名士的动员,各地反应积极。大学士赵志皋举荐了包括长洲王穉登和魏学礼、江都陆弼、黄冈王一鸣等在内的地方名儒。然而好景不长,万历二十五年,最早倡议此事的礼部尚书陈于陞去世,加以天灾,征揽史才一事便草草收场,<sup>④</sup>举荐“未上,而史局罢”。<sup>⑤</sup>

湖广地方政府加入后,举荐瞿九思一事进展得非常顺畅。万历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湖广抚、按两院连发四次催票,敦促将瞿九思的学行情况从速上报。<sup>⑥</sup>为此,黄梅县生员曹鯤执笔《本县通学覆议呈》、汪勋执笔《通县乡士夫公举呈》、李同云执笔《通学公举呈》,连番上报。其中,《通学公举呈》指明举荐瞿九思是因应朝廷为开史馆征召人才:

今史局初开,需材正急。内阁所题,已有“山林隐逸,凡行义无亏,文学可取者,令吏部访荐,一体录用”之条……伏望转达,题请修举江西、陕西举人邓元锡、王之士等故事,即赐征召,置之史局,可与编摩;列之翰苑,可备顾问。

因修史之故,朝廷对各地举荐之人的学识有较高标准,黄梅县呈报的这几份文书也刻意强调了瞿九思的著述成就,称即使早年获朝廷征辟的吴与弼、陈献章诸人,“恐未足与本生齐驱并驾”,认为瞿氏能够满足朝廷“今史局初开,需材正急”之需;又称“论斯人廿年闭户素心,尚不尽备考条陈之类,年长业大,志苦书多,只杂于滥漫而未及收,且厄于病贫而未成帙”,视瞿九思的成就与困苦,“较之吴与弼,殆犹过之”。<sup>⑦</sup>既肯定了瞿九思才学出众,足堪举荐,又解释了他受贫病之累,未能早些扬名,因此才应国家修史举荐。

据曹鯤等的呈文,县令杨国华在当月呈送《本县参语》,盛赞瞿九思“才裕经济,学彻天人,历阅湖湘,真足称绝代一出者。纲常重肩,吾道正印,端属之本

生矣”。<sup>⑧</sup>据此,湖广布政司向吏部和都察院呈文,提出瞿九思堪当重任,尤其肯定其著述出众:

至其作《孔庙礼乐考》,而祖宗列圣制作之精华,质诸宣圣而同揆。作《愠解》,而仲尼七十子污蔑之诬,始得此法言而尽白。作《仁统》,则统之有宗,而希圣之门户可入。作《言善录》,则操之有要,而作圣之阶级可寻。使能以《盛朝仿古》及《蓄艾编》范世,自可以次第移风。更能以《土俗章程》及《化民歌》淑人,谁不可从容中道?《历正》著,而熙朝之历法遂丕乘唐尧之历数,不至于草草以胡元至正之辛巳为历元。《佛禴》传,而近代之承学必钦崇先王之正学,不至于贸贸以异端释氏之法性为心印……至暮龄而复作《幽赞录》,将百神无不得其所。<sup>⑨</sup>

湖广布政司的做法非常标准,符合明初以降尤其是吏部掌管荐举权后的上报程序。而且,对照朝廷开史馆征辟的思路,湖广布政司以才学为举荐瞿九思的着力所在,因此在黄梅县上呈文书的基础上,不吝文辞,表彰其《孔庙礼乐考》等11种著作。但朝廷未予回复,举荐仍未见结果。

在修史之事中辍后,举荐瞿九思进入第三个阶段。这时,地方政府已经不再提为史馆荐才,而将重心转移到他在“经邦济世”上的成就。黄州府人官应震执笔,代表“黄州府合属十学廩、增、附生员”呈进了一份《本府十学公举呈》,称鉴于瞿九思“擅继往开来之绝学,抱经邦济世之宏材”,请依照邓元锡、刘元卿在万历十六年受南监祭酒赵用贤举荐获朝廷召录之例,召录瞿九思。<sup>⑩</sup>文中出现了官应震在万历二十六年中进士的信息,还提到了“兵巡武昌道冯大宗师”移檄府、县,请官氏总主化民成俗之事,这两点为我们判断这篇呈文提交的时间提供了线索。“冯大宗师”是指万历二十八年十二月到任湖广佥事的冯应京,由此,官应震执笔的这份呈文,应成于万历二十八年,亦可由此认为,至晚自当年开始,湖广继续举荐瞿九思。

冯应京是这一阶段举荐瞿九思的重要推动者。瞿九思擅长行乡约以移风易俗,据黄梅县胡寄阁等称,约众“相勉为善,至今鲜坏事害人者”,<sup>⑪</sup>收效甚好。冯应京也一贯重视乡约,他到任湖广后,就注意到了瞿九思,并“间得读其书”。冯应京在了解瞿九

思其人其行后,就“想见其为人而以乡师请”,未料被拒,于是致书瞿九思,称“惟思官司转移无常,欲居楚数月间,营成千载大业,莫若托本乡之贤者教未贤者”,<sup>⑩</sup>希望他能协助自己改善当地风俗。

基于这种信任,冯应京对举荐之事十分热心,不惜动用官银刊刻其著作,希望一方面用以敦兴教化、改善风俗,另一方面树立瞿九思著述颇丰的形象。为此,冯应京先后下发三篇檄文,专门安排刊刻瞿九思著作事宜。首先被刊刻的是《实用编》,冯应京作了如下要求:

提学道为公务事案,照先准分巡武昌道冯 关移批允,见贮武汉、黄各属赎银壹百两,以作刊刻《实用编》等书工费支用。内除罗田县银内支过壹拾两送瞿春元外,尚存玖拾两,合行取发,刊刻前书。为此票,仰黄梅县官吏照票事理,查照单开,各属银两,如数动支,即将瞿春元校过《实用编》作速翻刻刷印申报。如各州县银两未到,径行差人取用,毋得迟误。须至票者。<sup>⑪</sup>

《实用编》的刊刻,涉及罗田、黄梅两县。冯应京安排罗田县出资银10两给瞿春元校读,黄梅县出资90两用于刊刻,均要从速办理。对于《仿古编》,冯应京代表官方主导刊刻,也采用类似做法,他在《刻仿古编檄》中道:

照得瞿乡师所著《仿古编》,乃万世通行之法,人间不可一日无者。除行靳水县支本道赎银十两,解发该县,作刊刻工本外,为此牌,仰本县掌印官即选善写吏书二三名,刻字匠拾余名,速写刊行。其字画,请瞿乡师门生校正,该县与教官覆校发行,不可讹落。如本道发银不足,再具数请发。刻成刷数拾部送道,毋得迟违。先具遵行日期,缘由报查。须至牌者。<sup>⑫</sup>

《仿古编》主要由靳水县负责刊刻。冯应京已对刻工费作了安排,校书则交由瞿九思门生办理,若经费不够,可以再行申请下发。他还在《仿古编》即将完成时,下令继续刊刻《声乐编》。在《刻声乐编檄》中,冯应京称:

为公务事,本道近行黄梅县,刻瞿乡师《仿古编》,想已将完。又见《声乐编》,诚化民成俗之要领,合行并刻。为此票,仰黄梅县掌印官,即求乡师发出

真本,动公费银,付匠人刻之。其板式与《仿古编》一样,另为一书,遍发城乡,加意督责,旦夕歌颂。能者奖诱之,惰者惩戒之,期以成风,则该县德化且千年不朽。先具刻《仿古编》工完,次第并刻《声乐编》,起工日期缘由,驰报查考毋迟。须至票者。<sup>⑬</sup>

显然,冯应京有意将瞿著三书以官费刊刻,且版式相同,形成一套完整的著作。万历二十九年,冯应京因反对湖广税使陈奉,遭降调边方杂职,<sup>⑭</sup>不能以地方官的身份为举荐瞿九思提供更多协助。之后湖广地方举荐瞿九思的细节,因为缺乏文献,我们无从了解。但在万历三十七年,瞿九思“以抚按疏荐”,最终被授翰林待诏。<sup>⑮</sup>可知继冯应京之后,湖广地方官员完成了荐举的最后一步,上报朝廷,最终使瞿九思得到任命。

明中期及以后,因荐举成功授官的数量并不多,并主要集中在理学家,比明初单一。《明史》记载,“弘治中,浙江儒士潘辰,嘉靖中,南直隶生员文徵明、永嘉儒士叶幼学,皆以荐授翰林院待诏。万历中,湖广举人瞿九思亦授待诏,江西举人刘元卿授国子监博士,江西处士章潢仅遥授顺天府训导。而直隶处士陈继儒、四川举人杨思心等虽皆被荐,下之礼部而已”。<sup>⑯</sup>在这些被举荐者中,瞿九思并非特殊个案,其才学也非特别出众,但是他的经历,却展示了明中后期荐举的一般流程,以及国家有效整合地方文化、政治等资源的过程。

从瞿九思获得荐举的三个阶段看,黄梅县地方民众启动其事,但无力推进,可见若未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是无法推动荐举人进入官僚体系的。待湖广政府借朝廷修史向各地征揽人才之机,选定瞿九思为荐举对象,才开始了利用行政力量配合国家整合地方人才资源的过程,但在这一阶段,湖广布政司的做法尚属被动之举。在万历年间史馆中辍后,以冯应京为代表的湖广各级地方官员支持刊刻瞿九思著作,持续荐举,主动权便转到了地方政府手中,目的仍是希望得到朝廷的认可。

回顾荐举瞿九思的过程,黄梅县无疑是启动荐举的最根本力量。当地耆老认可瞿九思的才学,也提供了体现民意且可为官方依据的意见,之后借助修史之事与湖广布政司形成了一致的立场,直至成

功。作为地方政府,湖广布政司对黄梅县而言是信息的接受者,对朝廷而言则是荐举的主动方。如果没有这一层行政官员发挥作用,瞿九思的信息便无法上呈,更不可能送至万历皇帝案前。从地方政务信息流通的角度而言,地方荐举人才的流程是自下而上的,并且在各个环节上都体现了参与其事者的主动性。

晚明地方政府在荐举上表现出的这种主动性,与其在组织科举考试时循旧制而行存在明显差异。在明初,地方政府也有“申举性资敦厚、文行可称者”应举子试的职能,<sup>⑨</sup>但其首要职责是核查考生身份。考生身份经查验无误,须持公文,自备试卷,赴布政司或应天府印卷,以此为凭证,方能入场,开始科考征程。正统朝以后,士子参加乡试不再经当地有司保举,而是由提学官入场考选,核实身份,给予批文,作为凭证。即县、府长官只需对已经展现实力的考生,如实地给予身份证明,为其提供参加更高级别考试的凭据。<sup>⑩</sup>虽然,地方官员有时也会资助贫苦考生的赴考路费,但绝不会如湖广地方一样出面组织刊刻瞿九思著作,将其塑造成品性、学识、著述与声望俱佳的地方贤才典型。质言之,在科举中,应考的士子是主动方,各级政府只需认定考生身份,保证考选无误,保障科举制度顺利运行,令有才学者脱颖而出即可。而在荐举中,地方政府成为主动方,不惜调动各种资源,宣扬受荐对象的品行端方、著述丰厚等优良,进一步将其塑造成地方贤才,务求成功。两者虽然都是明代整合地方人才资源的手段,但在荐举中,地方政府基于对君主和朝廷的尊崇,主动提供整合的资源,能更清晰地体现明中央政府整合地方资源的有效性。当这一主动性具有普遍性时,各地踊跃荐举便不再是个例,而是政府在一个时代里较为成功地实现政治整合的表征。

#### 余论:从行政整合到政治整合的意义

荐举在明代的发展历程,大概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荐举以非制度性的祖制面貌出现,主事者权责不明,朱元璋为了招揽人才,多次在全国范围内鼓励荐举,推动各地官员为国荐贤。第二阶段,到了明中叶,随着国家机构发展成熟,依托制度合法性的吏部将依托祖制的京官荐举之权逐步收束,全

面接管对荐举的考核,各地贤良的推举和任用逐渐规范化,并且被纳入制度化的轨道,即使是地方名儒也要参加既定的考核流程,在认定之后才能题请任命。第三阶段,到了明后期,即使没有皇帝的征召敕令,各地政府与官员为了表明当地文教事业兴盛、社会风俗纯善,也积极荐举贤良,在职权范围内表现出相当大的主动性,呈现了一种与明初皇帝自上而下的征召全然不同的行政运作方向。据此,本文认为,明代通过荐举实现了对地方政治、文化资源整合手段的转变,呈现出从行政整合到政治整合的发展历程。

以荐举为媒介,明代皇权形成了对地方资源的整合,是以对其中两个重要特点的认定为前提:其一,荐举是作为祖制存在的,而非定制,其在选拔人才上的重要性与影响力,也始终未能超过吏部铨选。这决定了荐举既有在后世实践的合法性,也决定了它必然要经过制度约束的过程,才能与国家制度完善的方向契合而免遭淘汰。因此,在这一过程中,行政整合便成为必然环节,以皇帝为代表的中央政府必须通过完善吏部在荐举之后任官环节上的权责,实现对地方资源的整合。但行政整合只是制度完善的一个必经步骤,尚不足以全面激发地方上寻求整合的主动性,这就要求有强大的向心力实现政治整合。其二,即皇权作为维系国家存在和政府运作的根本动力,必须始终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否则地方政府便有可能在转变为荐举的主动方,甚至在左右朝政上拥有更大的影响力后,进而对中央政府乃至皇帝造成威胁。明代之所以未曾发生过类似的危险状况,除了选任制度在吏部发展成熟之后变得不可挑战外,其根本原因在于皇权始终是政治整合的主导力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起着决定性作用。明代荐举之途发端自太祖,在后世也必然以在位皇帝为终点,在受皇帝认可后,受荐之人才才能得以任命。因此,作为明代荐举根本动力的皇权,才是实现行政权力与政治动员结合的根本要素。由此反观晚明,即使天灾人祸频发,政府缺官不补,仍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保持了社会稳定。

在明代,虽然皇权是维护国家政治运作的核心,但也要服从国家制度逐步完善的规律,因此依托皇权成为祖制的荐举在明初以后,必然要经历明晰、完

善吏部选任权责的过程。在弘治前,京官与吏部的分歧是历史阶段性的职权错落,而不是根本性的对立矛盾;京官在荐举上让位于吏部,并不意味着皇权弱化,而是国家政治成熟的必经阶段。唯有经历了行政体制的完善,在行政整合之后,才有可能消除由权宜之计或制度实践不规范带来的人事弊端,减少借荐举结党营私的情况,朝着实现全面政治整合的方向发展。可以说,正是吏部在与京官就荐举权斗争上的制度性胜出,才保证了国家对社会资源整合的规范性操作。

由此,我们才可能通过梳理明代荐举的发展,来理解国家对包括社会精英在内的地方资源逐步实现有效整合的过程,以及激发地方普通士人政治参与热情的意义。对地方政府主官而言,一个举荐成功的例子并不见得会给自己的仕途带来根本改观,也不一定会给当地带来经济收益,若由此能够受到中央政府关注,甚至获得皇帝的认可,也只能说明当地文教事业兴盛、社会精英出众。在这一层关系上,地方政府通过荐举,实质上是为国家提供了一种文化服务,既彰显了本地文教事业兴盛,也表现了向皇帝提供社会资源的主动性。

章学诚认为,自三代以来,国家的行政流程就应该是自下而上的:

天下政事,始于州县,而达乎朝廷,犹三代比閭族党,以上于六卿;其在侯国,则由长帅正伯,以通于天子也。朝廷六部尚书之所治,则合天下州县六科吏典之掌故以立政也。<sup>⑩</sup>

这恰好与明后期地方政府推动荐举地方人才的情形一致。章学诚所言,虽然不能放大至传统国家向近代发展转化过程中的必经阶段,却给我们思考明代中国政治整合的发展方向,以及认识明后期政治的发展阶段,提供了有益参照。明代荐举所表现出的国家对社会精英从行政整合到政治整合演变的趋势,与后世士大夫的政治描述一致,也与传统政治理想中的三代之治吻合,说明明代不仅形成了一套为国家政治整合奠定基础的祖宗家法,还在此基础上,发展为比较成熟的行政权力系统,进而成功实现了对社会资源的政治整合,在客观上成为后世政治思想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历史资源。

#### 注释:

①郑晓:《郑端简公吾学编余》之《仪制·荐举》,《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802册,第15页。“三途并用”在明代有多种含义,反映了明代入仕途径有多层次、多方面和动态发展的特点,参见潘星辉:《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5-65页。

②王圻:《续文献通考》卷48《选举考·荐举》,《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子部,第185册,第724页。

③代表性成果有李兵:《科举成“永制”:朱元璋试行荐举后的选择》,《厦门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刘勇:《晚明的荐贤、征聘与士人的出处考虑——以邓元锡为例》,《中华文史论丛》2012年第3期;展龙:《明洪武时期征荐制度考论》,《史学月刊》2009年第8期;郭培贵:《明史选举志考论》,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潘星辉:《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研究》;陈宝良:《明代生员层的仕进之途》,《安徽史学》2002年第4期。

④如林丽月便称“明自永乐、宣德以后,科举日重,荐举渐至名存实亡”。(《明初的察举(1368-1398)》,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5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51页)

⑤对明代祖制作为话语与制度双重特性的新近研究,参见解扬:《话语与制度:祖制与晚明政治思想》,北京: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2021年,第28-36页。

⑥参见金耀基:《行政吸纳政治:香港的政治模式》,《中国政治与文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30、235页。

⑦在史学研究中运用“政治整合”的概念,如果不作说明,则不具有“行政吸纳政治”模式中的特殊含义。如翟墨、王卓:《先清与清“一国”“一家”观念的历史变迁——以政治整合为视角》,《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2期。

⑧强世功:《“行政吸纳政治”的反思——香江边上的思考之一》,《读书》2007年第9期。利用这一模式分析中国政治稳定问题的研究,主要有肖存良:《政治吸纳·政治参与·政治稳定——对中国政治稳定的一种解释》,《江苏社会科学》2014年第4期;王清:《从权宜之计到行政吸纳:地方政府回应社会方式的转型》,《中国行政管理》2015年第6期。

⑨赵世瑜借鉴移民史研究中的“离散社会”(diaspora society)概念,提出以“整合社会”(integrated society)的概念研究离散人群与定居人群的关系,参见《新江南史:从离散社会到整合社会——以洞庭东山为中心》,《清华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第16页。

⑩黄佐、廖道南:《殿阁词林记》卷21《荐举》,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52册,第391页。

⑪《明太祖实录》卷14,甲辰年三月庚午,台北:台湾“中研

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186页。

⑫《明史》卷71《选举志三》,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712页。

⑬《明史》卷71《选举志三》,第1711页;《明太祖实录》卷79,洪武六年二月乙未,第1443页。

⑭王圻:《续文献通考》卷48《选举考·荐举》,《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185册,第724页;《明史》卷71《选举志三》,第1712页。

⑮《明史》卷71《选举志三》,第1712-1713页;王圻:《续文献通考》卷48《选举考·荐举》,《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185册,第725页。

⑯王圻:《续文献通考》卷48《选举考·荐举》,《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185册,第724页。

⑰展龙:《明洪武时期征荐制度考论》,《史学月刊》2009年第8期。

⑱黄佐、廖道南:《殿阁词林记》卷21《荐举》,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52册,第391页。

⑲《明史》卷71《选举志三》,第1712页。

⑳《明太祖实录》卷36上,洪武元年十一月己亥;卷45,洪武二年九月壬辰,第659、877页。

㉑《明史》卷3《太祖纪三》,第39页;《明太祖实录》卷81,洪武六年四月辛丑,第1465页。

㉒《明太祖实录》卷163,洪武十七年七月己未,第2530页。

㉓王圻:《续文献通考》卷48《选举考·荐举》,《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185册,第727页。

㉔《明史》卷71《选举志三》,第1719-1720页。

㉕《明宣宗实录》卷7,洪熙元年八月丁卯,第188页。

㉖《明英宗实录》卷148,正统十一年十二月乙巳,第2910-2911页。

㉗《明英宗实录》卷168,正统十三年七月癸巳,第3246-3248页;龙文彬纂:《明会要》卷49《选举三》,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923页。

㉘《明英宗实录》卷224,景泰三年十二月癸巳,第4860-4861页。

㉙王鏊:《震泽集》卷19《时事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6册,第329页。

㉚陆深:《陆文裕公文集》卷1《国学策对》,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155,《四库禁毁书丛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集部,第24册,第272页。

㉛《明史》卷71《选举志三》,第1714页。

㉜龙文彬纂:《明会要》卷49《选举三》,第924-925页。

㉝《诸司职掌》之《贡举》,《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48册,第578-616页。

㉞郑晓:《郑端简公吾学编余》之《逊国遗闻》,《丛书集成初编》,第2802册,第6-7页。

㉟《明仁宗实录》卷3下,永乐二十二年十月乙卯,第113页。

㊱嵇璜、曹仁虎等:《钦定续文献通考》卷51,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7册,第421页。

㊲《明仁宗实录》卷5下,永乐二十二年十二月癸丑,第181页。

㊳《明史》卷71《选举志三》,第1719页。

㊴郑晓:《郑端简公吾学编余》之《逊国遗闻》,《丛书集成初编》,第2802册,第6-7页。

㊵《明史》卷71《选举志三》,第1719页。

㊶《明宣宗实录》卷7,洪熙元年八月壬申,第189页。

㊷龙文彬纂:《明会要》卷49《选举三》,第922页;《明史》卷10《英宗前纪》,第129页。

㊸《明英宗实录》卷146,正统十一年十月癸卯,第2872页。

㊹郑晓:《郑端简公吾学编余》之《仪制·荐举》,《丛书集成初编》,第2802册,第41-42页。

㊺《明英宗实录》卷48,正统三年十一月乙未,第929-930页。

㊻《明史》卷157《郭璉传》,第4291页。

㊼《明史》卷71《选举志三》,第1713页。

㊽《明英宗实录》卷150,正统十二年十二月己未,第2952页。

㊾《明英宗实录》卷168,正统十三年七月癸巳,第3248页。

㊿《明史》卷71《选举志三》,第1720页;龙文彬纂:《明会要》卷49《选举三》,第923页。

①《明宪宗实录》卷87,成化七年正月辛巳,第1686-1687页。

②姚夔:《姚文敏公遗稿》卷8《均才解》,《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4册,第544页。

③姚夔:《姚文敏公遗稿》卷10《礼部为陵庙事》《礼部为申明礼仪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34册,第563-564、568页。

④商辂:《商文毅疏稿》之《减省官员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7册,第423页。

⑤潘希曾:《竹涧集·奏议》卷4《荐举河道郡县官员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66册,第804页。

⑥叶盛:《叶文庄公奏疏·两广奏草》卷15《劾地方纵贼官员并自劾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8册,第637-638页。

⑦参见朱鸿林:《陈白沙的出处经验与道德思考》,《中国近世儒学实质的思辨与习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85-219页。

⑧郑晓:《郑端简公吾学编余》之《仪制·荐举》,《丛书集成初编》,第2802册,第17页。

⑨《明孝宗实录》卷29,弘治二年八月戊子,第640-641页。

④潘星辉也认为,吏部职能直到明代中叶才告成熟,参见《明代文官铨选制度研究》,第10页。

⑤郑晓:《郑端简公吾学编余》之《仪制·荐举》,《丛书集成初编》,第2802册,第43页。

⑥陈耀文:《天中记》卷38《科举》,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66册,第772页。

⑦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3《遵明诏荐举人材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5册,第486页。

⑧对此,明神宗肯定了辛自修所说,称:“近来有司炫飭阿承,多虚少实。上司官访核不真,徇情滥举,何以振兴吏治?依拟遵行,不许玩旨市恩。”(《明神宗实录》卷178,万历十四年九月乙未,第3303-3304页)

⑨柳佐:《参荐举违例疏》,万历二十一年十月上,朱吾弼辑:《皇明留台奏议》卷18,《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75册,第116页。

⑩参见刘勇:《晚明的荐贤、征聘与士人的出处考虑——以邓元锡为例》,《中华文史论丛》2012年第3期;章继光:《明代的荐举取士与陈白沙的拒试南归》,《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

⑪参见《明史》卷288《瞿九思传》,第7390-7391页。

⑫《明史》卷283《邓元锡传》,第7292页。

⑬有关邓元锡受朝廷征召问题的研究,参见刘勇:《晚明的荐贤、征聘与士人的出处考虑——以邓元锡为例》,《中华文史论丛》2012年第3期。

⑭对于里长、老人呈文的意义,参见毛亦可:《明代文书行政中的地方社会意愿表达》,《历史研究》2021年第5期。

⑮邢端等:《通县耆老公举呈》,瞿九思:《瞿聘君全集》之《征聘本末》,明万历三十五年史学迁刻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索书号17503,第63页。

⑯《明神宗实录》卷276,万历二十二年八月丁未,第5108页。

⑰余继登:《淡然轩集》卷1《修史疏一》,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1册,第767页。相关讨论参见李小林:《万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9—30页。

⑱朱国祯:《涌幢小品》卷2,《实录》《子海珍本编》第1辑《大陆卷·杂家类》,南京:凤凰出版社,2014年,第86册,第57页。

⑲参见《明史》卷288《王穉登传》,第7389页。相关讨论参见李小林:《万历官修本朝正史研究》,第18页。

⑳《瞿生膺公移》,瞿九思:《瞿聘君全集》之《征聘本末》,第71页。

㉑曹鼐等:《本县通学覆议呈》、汪勋:《通县乡士夫公举呈》、李同云:《通学公举呈》,瞿九思:《瞿聘君全集》之《征聘本末》,第69、49、57-58页。

㉒《瞿生膺公移》,瞿九思:《瞿聘君全集》之《征聘本末》,第71页。

㉓《布政司解书赴部院密揭》,瞿九思:《瞿聘君全集》之《征聘本末》,未标注页码。

㉔官应震:《本府十学公举呈》,瞿九思:《瞿聘君全集》之《征聘本末》,第43页。

㉕胡奇阁:《黄梅县孝廉胡奇阁等开呈瞿乡师讲约功效》,瞿九思:《瞿聘君全集》之《征聘本末》,第6页。

㉖参见冯应京:《皇明经世实用编》卷20《乐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67册,第384-385页;冯应京:《南国蓄艾编列传》,瞿九思:《瞿聘君全集》之《征聘本末》,第16页;曹于汴:《仰节堂集(外五种)》卷5《湖广按察司金事慕冈冯公墓志铭》,李蹊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98页。

㉗冯应京:《刻经世实用编檄》,瞿九思:《瞿聘君全集》之《征聘本末》,第22页。

㉘冯应京:《刻仿古编檄》,瞿九思:《瞿聘君全集》之《征聘本末》,第17页。

㉙冯应京:《刻声乐编檄》,瞿九思:《瞿聘君全集》之《征聘本末》,第20页。

㉚《明神宗实录》卷356,万历二十九年二月己丑,第6656—6657页。

㉛《明史》卷288《瞿九思传》,第7391页。

㉜参见《明史》卷71《选举志三》,第1714页;龙文彬纂:《明会要》卷49《选举三》,第921页。有关刘元卿应荐举出仕的问题,参见林展:《明万历年间儒士刘元卿的出处考量与其〈大学新编〉的编撰用意》,《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64期,2017年。

㉝《明史》卷70《选举志二》,第1694页。

㉞吴恩荣:《明代科举士子备考研究》,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20年,第222—227页。

㉟章学诚:《州县请立志科议》,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6《外篇一》,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88页。